

证券代码：300446 证券简称：航天智造 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下午14:30，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:15 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航天北路118号，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凡章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7,443,8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8291%，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3,863,2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1256%；
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,580,6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035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31,663,5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7454%。其中：

1.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17,9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968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0,845,604股，占公司

总股份的3.648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1,661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1,661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、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74,396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1,661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议案9.00 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7,441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1,661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